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2,468.88	107,144.60	70.30
营业利润	55,929.10	18,691.55	199.22
利润总额	56,375.51	19,769.32	18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00.92	18,153.67	17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35.83	16,675.40	19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1	0.4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5.21%	增加8.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056.45	428,355.18	17.6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2,036.16	355,953.62	12.95
股本	41,284.07	41,284.0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4	8.62	12.9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82,468.88万元,上年同期107,144.60万元,同比增长70.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100.92万元,上年同期18,153.67万元,同比增长175.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335.83万元,上年同期16,675.40万元,同比增长195.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4,056.45万元,期初428,355.18万元,增加75,701.27万元,同比增长17.6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02,036.16万元,期初355,953.62万元,增加46,082.54万元,同比增长12.95%。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受国内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水痘减毒活疫苗内销下降,公司积极推进出口工作,外销有所增加;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司于2023年初取得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药品注册证书》,于2023年4月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陆续实现销售,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使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各项利润指标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上市,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各项指标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4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2月23日,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大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以下简称"鼻喷流感疫苗")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582,337.42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冻干鼻喷流感减毒活疫苗	52,051,731.93
2	合同履约成本	1,530,605.49
	合计	53,582,337.42

二、202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公司鼻喷流感疫苗为季节性生产、季节性销售的产品,产品有效期为10个月。产品生产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时间主要为每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2023年,公司根据鼻喷流感疫苗的季节性特点及市场情况,谨慎安排生产、批签等工作,但仍有部分流感疫苗未能有效销售及接种,因该部分鼻喷流感疫苗逐渐临近有效期,预计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决定对该部分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3年度预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52,051,731.93元。

2023年末,公司对在异地存储因已临近有效期,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鼻喷流感疫苗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该部分存货对应合同履约成本-物流仓储成本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1,530,605.49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3,582,337.42元。

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3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求,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0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缴参股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欣科技"或"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共持有宜欣科技53.85%股权,自此宜欣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相关风险提示:

1.业务整合不达预期风险

由于公司与宜欣科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业务能够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风险。

2.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如果未来由于目标公司因所在行业不景气或目标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3.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宜欣科技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在开展新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认缴参股公司宜欣科技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30.77%。本次增资后公司认缴宜欣科技出资额合计为7,000万元,共持有宜欣科技53.85%股权。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欣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目前持有宜欣科技33.33%股权,且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担任宜欣科技的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宜欣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止(含本次,不含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宜欣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故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BN1NLQ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鸣昊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10号宜兴光电产业园5幢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担任宜欣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宜欣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业务情况说明

宜欣科技拥有5个一级部门和10个二级部门,组织架构完善。体系建设较为健全,已获得IATF16949、QC080000、ISO14001、ISO45001和工信部两化融合3A等证书。目前拥有芯片测试设备30余套,具备3温测试能力,产品和设备导入情况乐观,测试服务得到了多家客户的认可,目前目标公司已经完全具备车规级等高端芯片测试的量产能力。

(四)宜欣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828,500.56	81,982,875.71
负债总额	3,250,661.69	8,166,858.36
净资产	72,577,838.87	73,816,017.35
营业收入	868,176.43	3,515,454.52
净利润	-1,238,178.48	-4,525,141.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前后宜欣科技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3.33	7,000	53.85
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4.44	4,000	30.77
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1	1,000	7.69
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1.11	1,000	7.69
合计	9,000	100	13,000	100

(六)目标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宜欣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协议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以宜欣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除增资方外现有股东:宜兴芯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宜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亨九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无锡市宜欣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价款

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认缴目标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除公司外的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完成本次投资有影响的任何权利。

(三)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款分多期支付,公司应当且仅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经公司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且收到目标公司发出的交割确认函及付款通知书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将第一期增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汇入付款通知书载明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剩余2000万增资款应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分多期缴付,剩余增资款每期缴付的时间与金额应由公司与目标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四)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目标公司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2名董事,各方应当确保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上投赞成票,确保本条项下所提名的董事人选被选举为目标公司董事。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公司委派,各方应确保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上投赞成票,确保本条项下所提名的总经理人选被选举为目标公司总经理。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公司有权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1)本协议其他各方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2)目标公司和/或除公司外现有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能在收到本轮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予以纠正;

(3)公司交割日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的(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

五、开展新业务事项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1. 新业务的类型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新业务为汽车级芯片先进封测技术研发,汽车级芯片的先进封装生产及测试服务,同时可覆盖通讯级、工业级等高端封测业务。

2. 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相当于芯片的智能化升级,业界对于高性能的车载芯片需求正在不断扩大,我国的汽车产业也将迎来新的机遇。2020年9月,由国家科技部、工信部共同支持,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成立了"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众多产业链上下游单位共同参与该联盟组建,旨在构建完整的关键汽车芯片自主供给体系和内循环格局。由此可以预见,芯片自主化和安全可控将成为整车制造商和供应商的重大战略方向。

芯片封测是芯片制造的最后一环,对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对于高可靠性要求严苛的汽车级芯片尤为关键。特别是汽车级测试环节的高低温精确测试流程,该流程存在要求严格、在线数据分析严苛等众多技术壁垒。

3. 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欣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开展新业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经营层面,一方面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市场领域,最终实现公司产品与技术延伸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另一方面,在满足公司产品需求的同时会积极的对外挖掘其他客户资源来扩大新业务的市场份额,将目标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汽车级芯片测封测供应商。管理层面,宜欣科技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将委派2名董事及1名总经理,利用现有的企业管理体系,通过各业务间的优势互补,实现宜欣科技业务的良好发展。宜欣科技财务将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组织架构层面,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或将聘请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专业化运营。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1. 开展新业务的背景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测试设备产能及测试耗时也快速增加,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对产品的稳定性、时效性、可靠性等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开展新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对芯片封测不断扩张的需求,同时增强在成品测试及晶圆测试环节的自主可控性,满足公司高端产品测试的定制化需要,有效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提高及保障产品品质。

汽车电子封测产能紧缺、技术要求高,新业务开发汽车级芯片封测产线可满足公司自用车载产品的封装测试,降低封测环节成本,进一步落实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战略。

2. 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内部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从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市场拓展以及资金安排等方面提前做了规划。技术研发上,公司利用自身的工艺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出多款汽车电子、通讯电子及工业级等产品,部分产品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多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人才储备上,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具备汽车电子封装相关技术以及专业管理能力的核心团队,可以为新业务的开展提供指导。市场拓展上,公司基于自身的市场、品牌及战略协同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为新业务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资金安排上,新业务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能扩建、人员储备、设备及软硬件的购置等方面的投入。总之,公司将通过现有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等资源优势,助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彼此赋能实现双赢。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业务整合不达预期风险

由于公司与宜欣科技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业务能够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风险。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如果未来由于目标公司因所在行业不景气或目标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风险及商誉减值风险。

(三)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宜欣科技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将在开展新业务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开展新业务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践行,有助于大幅增强公司竞争力。新业务的开展将建立高可靠性汽车级测试量产线、研发基地及质量中心,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储备优势,形成产业链互补优势,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宜欣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宜欣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新业务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0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新业务有利于持续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提高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04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1,410,597.88	1,447,678,221.95	-8.03
营业利润	-533,718,761.83	136,377,737.01	-491.35
利润总额	-537,367,443.52	136,447,995.49	-49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281,069.92	137,160,035.60	-4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575,075.39	95,903,695.49	-68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35	-4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0%	13.55%	减少32.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05,071,336.56	4,360,494,130.01	-3.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62,627,876.81	3,142,345,555.87	-15.27
股本	446,880,000.00	446,88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6	7.03	-15.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3,141.06万元,同比下降8.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528.11万元,同比下降490.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857.51万元,同比下降682.4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0,507.13万元,较年初下降3.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6,262.79万元,较年初下降15.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96元,较年初下降15.2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半导体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终端市场景气度及需求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市场份额,芯片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但产品价格受到一定承压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当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和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开拓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加快产品迭代和提升产品性能。2023年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研发人力成本、材料及测试开发费投入增加,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本期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进一步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截至目前,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有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91.3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93.8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90.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82.4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4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32.05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长,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等原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和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4-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3-012、2023-016)。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3050161982709666699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持有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10,0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03%,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0,0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购销合同纠纷案,中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80,0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日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7日。(详见2021年4月13日临2021-007号、2018年4月10日临2018-012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前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2月19日裁定结案,中垦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080,000股已于2024年2月22日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0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
解冻时间	2024年2月22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87,572,053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冻之后,中垦公司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87,572,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齐利平女士、李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内部工作调整,现补充陈亚东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共同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齐利平女士、李鹏先生、陈亚东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亚东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陈亚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

2、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4-001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206.66	52,112.09	15.53
营业利润	18,177.12	14,774.94	23.03
利润总额	18,223.55	14,083.29	2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6.79	13,035.73	2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3.48	11,219.15	2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55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7.31%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738.09	225,485.65	5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1,358.10	185,067.20	62.84
股本	31,657.95	23,743.46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2	7.79	22.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206.66万元,同比增长1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36.79万元,同比增长2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03.48万元,同比增长20.3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3,738.0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2.4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1,358.1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62.84%。公司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成本管控专项工作,切实提高经营盈利水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3年度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分别同比增长52.44%、62.84%、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同时各子公司将视情况以自有财产为自身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海象进出口与该银行按其《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6.79%	30,000万元	25,500万元	3,000万元	28,500万元	1,500万元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丰路380号2幢3楼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768.79	52,997.22
负债总额	37,166.35	45,994.90
净资产	6,602.44	7,002.3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481.36	89,052.80
利润总额	2,405.25	544.41
净利润	1,802.10	399.88

注:2023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海象进出口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海象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也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751.70	71,200.12	41.50
营业利润	4,102.95	5,554.95	-26.14
利润总额	3,958.45	6,142.07	-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8.48	6,702.88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1.37	4,067.46	-2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1.30	-3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59%	下降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9,099.98	191,946.04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074.75	151,845.66	4.76
股本	5,181.21	5,181.2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0	29.31	4.7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51.70万元,同比增长41.50%;实现营业利润4,102.95万元,同比下降26.14%;实现利润总额3,958.45万元,同比下降35.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8.48万元,同比下降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1.37万元,同比下降24.9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9元,同比下降31.43%。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乘用车化、产品向电动化"的发展战略,持续资源投入。公司在乘用车EMS产品和GCU等电动化产品上实现重大销售突破;同时,商用车市场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市场消费需求回暖因素影响,加之各项利好政策的拉动,市场谷底回弹,实现恢复性增长,导致公司商用车基本盘销售大幅增长。在两者共同作用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51.70万元,同比增长41.50%。

乘用车EMS市场和GCU等电动化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带来的毛利率偏低和上期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欧四欧五产品占比高导致基期毛利率偏高的双重影响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未带来产品毛利的增长。同时,销售规模增长带来了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的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减值增加;外加募投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的建筑及设备资产计提折旧导致成本费用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利润等相关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03.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3年度发生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304.12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
2	信用减值损失	699.07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3.1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确认减值损失。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04.12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99.0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003.19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